

项目编号：JK-ZB-26002

贾村城改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JL 标段)



采 购 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贾村城改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2 栋 602 室）获取磋商文件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ZB-26002

项目名称：贾村城改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贾村城改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贾村城改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监理服务	贾村城改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0000.00	6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0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单位法人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3.2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4 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于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8:30

至12:00, 下午 14:00 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在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2 栋 602 室) 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2 栋 602 室(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2 栋 602 室(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六、其他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咸阳市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张锐锋

电 话：029-33138128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4幢2单元6层602室

联 系 人： 张小杰

电 话： 17829007920

电子邮件： 719886487@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1号 联系人：张锐锋 电话：029-331381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2栋602室 联系人：张小杰 电话：17829007920 电子邮件：719886487@qq.com
1.1.4	项目名称	贾村城改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南段、创业二路北段、经十二路南延、秦盛大道东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和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工程施工（001）JL标段全部施工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50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单位法人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3.2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4 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实际地点踏勘,且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719886487@qq.com)。逾期提交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回复。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3.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②密封方式:电子版单独密封于1个信封内放置于“正本”的密封袋中。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

		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响应函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4、磋商响应函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建安费约 6600 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建安费的 1%，即 66000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各标段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磋商现场须带资料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 盘）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开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两份副本须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版”内容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密封要求：密封于正本标袋内，载体：U 盘。 注：1、封袋须密封，正面应标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以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不授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2 栋 602 室（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2 栋 602 室（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中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7.3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单次代理报酬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证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华林路支行 账号：1146 1000 0000 44093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设计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

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1.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2.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2.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五）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六）监理大纲
- （七）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3.2、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

据；

3.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2.3 磋商响应函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3.2.4 磋商响应函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3、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3.4、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A4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并放置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密封，加贴封条，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材料的更新

4.4.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采购人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供应商已经不能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评审标准，其磋商将被拒绝。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 3) 宣布会议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 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开启响应文件后, 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总监理工程师等信息, 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7) 休会;
-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 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 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评审阶段;
- 9) 符合性评审;
- 10) 磋商;
- 11) 二次报价
- 12) 详细评审;
- 13)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7.2.2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采购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8.1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组织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提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性评审表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有效磋商价格	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10。
主要人员 (15 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得 4 分,高级职称得 5 分;近三年(2022 年-2025 年)有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市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业绩(15 分)		近三年 (2022 年-2025 年) 具有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市政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监 理 大 纲 (60 分)	监理依据及监理工作目标 (5 分)	监理依据及监理工作目标较合理得 3.0~4.0 (不含) 分; 合理可行得 4.0 (含) ~5.0 分。
	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5 分)	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较合理得 3.0~4.0 (不含) 分; 合理可行得 4.0 (含) ~5.0 分。
	监理工程作序、方法和制度 (7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较完善、较可行得 4.2~5.6 不含) 分; 完善可行得 5.6 (含) ~7.0 分。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8 分)	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较合理得 4.8~6.4 (不含) 分; 合理得 6.4 (含) ~8.0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10 分)	措施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6.0~8.0 (不含) 分; 完整、可行 8.0 (含) ~10.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4 分)	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2.4~3.2 (不含) 分; 完整、可行 3.2 (含) ~4.0 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 分)	措施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1.8~2.4 (不含) 分; 完整、可行 2.4 (含) ~3.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的较准确, 解决方案较可行得 9.0~12.0 (不含) 分; 准确、可行得 12.0 (含) ~15.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3 分)	对本工程提出的建议较合理、可行得 1.8~2.4 (不含) 分; 合理、可行得 2.4 (含) ~3.0 分。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并负责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在磋商小组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磋商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评审表”中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评审表”中的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提交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6)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7) 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4、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详细评审表”中的评审因素对响应文件从报价、主要人员、企业业绩及施工组织方案四方面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7.1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价格评审优惠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7.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8、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各标段推荐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顺序推荐。

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四、否决投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2.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4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

2.9 供应商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

2.10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串通投标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进行磋商;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磋商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4、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监理中标服务费费率为（_____%）（监理人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

最终监理酬金按照该项目审计后的工程建安费乘以监理服务费费率计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际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监理服务期满后，监理人应服务至两年质保期结束。本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范围，其酬金已包含在第五条约定的签约酬金中。具体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详见专用条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

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

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

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包含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治污减霾及扬尘治理管理、参建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甲方进行投资控制等相关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及保修阶段监理及其他相关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及陕西省、咸阳市现行的及后续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 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 政府 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4) 设计文 件、图纸及说明；5) 工程监理合同和其他工程建设合同；6) 咸阳市等的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项目团队在发包人授权下，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由此严重影响了 工程费用、质量、进度，项目团队可以向发包人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直至更换承包人的建议。

2)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 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5)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6) 项目施工阶段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7)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布开工、停工、复工指令。

8) 项目上使用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返工或停工整改，并落实整改复验。发布停、复工令应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如发生紧急情况，可先电话通报发包人，在24小时之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及获取认可。

9)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验证之工程量审核，并对验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承担全部的责任。

10) 工程款支付之工程量审核。

11) 在工程造价方面，监理工作范围不包括对全费用综合单价和总价的审核、确定。

12) 按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工作。

13) 配合发包人处理项目索赔事宜。提供索赔处理合理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的与索赔相关的资料证据。

14) 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5.2 在委托项目范围内，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往来文件须经项目团队传递、收发。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 2 日内，提交 2 份；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性施工组织审批后 5 日内，提交 2 份；监理周报：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2 份；监理月报：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2 份；监理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 2 份；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 周内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签收房屋移交单。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确认类：5 天；批准类：7 天；决策类：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费用：本项目监理费 = 施工审定价 × 监理费报价费率。

监理服务期随施工工期的延长顺延，费用不增加。该费用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正常

工作（含保修期服务）的固定总价。

5.3.2 支付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每6个月按照当期完成工程量的80%比例支付监理费用，累计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80%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移交、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付至审定价款的97%，预留3%作为缺陷期服务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遗留问题，无息付清余款。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本合同因监理工期延长时，委托人不另行追加监理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如监理人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但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承担罚款 1 万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时承担罚款 0.5 万元。

2)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和分包。

3) 监理人应及时对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细化，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指导监理工作。

4) 本工程监理所需住宿场所，以及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家具家电、通讯器材、交通工具、试验仪器等均由监理人自理。

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6) 监理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包括并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未办理必要的保险，造成损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购买保险时应咨询委托人财务部门。

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8)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

供查 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环
保验 收，要求本监理单位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
奖项，但 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10)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
有 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不善的，
委托人 可对监理单位做出责任追究并处罚。

11) 因监理单位责任造成招标人的形象、名誉损失时，委托人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
直 至解除合同。

12) 监理单位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
资格 证原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13)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对
因其 它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人的损失，委托人不予赔偿或补偿。

14) 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土方施工、管道施工等各施工主体的
工作 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
监理费用 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费用总价内。

15) 任何情况下监理单位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16) 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随进
度款 支付。

17)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单位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
家等 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随进度款支付。

18) 本合同和之前任何合同没有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委托
人许 可，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
成文件不 得外借，严格保密。

19) 合同签订时监理单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本工程监理机构
框图、 本工程监理人员履历表、相关监理人员证件复印件。

20) 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如在任何时候发现其有虚假行为，
委 托人均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且不给予补偿，监理单位还应赔偿由此给委
托人带 来的损失。

2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监理人未发现或发现未制止的，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不低于 3000 元/次罚款。

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人未发现或发现未整治的，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不低于 3000.00 元/次罚款。

23) 施工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25) 承包人或项目如因安全文明施工被陕西省或咸阳市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如发生恶性事件，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25) 如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引起投诉被媒体曝光而影响工程形象，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不低于 3000.00 元/次罚款。

26) 以上罚款在证据清楚的情况下，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即可从进度款中扣除。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贾村城改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监理服务

__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五、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六、监理大纲
- 七、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JK-ZB-26002）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愿以监理费报价费率_____%（保留两位小数）的总报价完成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____日历年内施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投标申请文件的所报名单组建。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特定资格条件

- 1、详见磋商响应文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后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注册证及类似业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监理大纲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工 程 名 称			
规模			
完成日期（年/月/日）			
合同金额			
主要参与人员情况			
建 设 单 位（业主）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日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